

种类歧视的情况下，没有阻碍地行使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4.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组织者，并解除取缔工会组织者和工会组织的禁令；

5.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又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7. **决定**在其 1985 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的分项目下审议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4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于大会在其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表示欢迎，

念及大会在其第 38/14 号决议中核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念及大会授予理事会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活动的责任，

忆及大会第 38/14 号决议为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如何编制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以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的指导方针，

审议了秘书长所提议的 1985-1989 年期间行动计划，^②

1. **对于**大会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表示欢迎；

^②A/39/167-E/1984/33和Add.1。

2. **注意到**秘书长所提议的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订正的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建议所反映的优先事项，这些决议和建议包括载于大会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特别是其中第 18(b)和(e)段，以及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

4.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计划，加紧和扩大它们的努力，以确保迅速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44.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8 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8 号和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2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②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提

^②A/36/215，附件，第四节，第 1 (D)号决定。

出并经大会第 37/48 号决议认可的各项建议以及 1983 年期间召开的有关国际青年年的五次区域会议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活动的协调工作，

深信特别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过程中有必要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报告，^①

1. 同意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

2. 再次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其定期会议上审议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过程中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3. 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确保根据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成功地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

4. 决定在其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在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84 年 5 月 2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1984/45. 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1 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9 号和第 1982/30 号决议，

审议了有关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秘书长的报告^②和秘书处的说明，^③

^①E/1984/40 和 Corr. 1。

^②E/AC.57/1984/7 和 Add. 1 和 Corr. 1 和 2。

^③E/AC.57/1984/8。

认识到必须加强对第七届大会的宣传及扩大其成果的影响，

意识到区域间筹备会议将要完成的重要工作，

1. 注意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④以及它们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提出的建议；^⑤

2. 也注意到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及区域间筹备会议的讨论标准；^⑥

3. 建议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深入审议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4. 也建议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3 下最后制订出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意见审查过的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⑦并且不遗余力地使这些原则获得通过从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决定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会前举行两天的协商；

6. 又决定临时议程上的项目 1、2、3 和 8 由全会审议，项目 4 和 7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项目 5 和 6 分给第二委员会；

7. 还决定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为“为自由、正义、和平与发展预防犯罪”；

8. 批准秘书长所概述的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⑧

9. 请各国政府完成有关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提交国别文件，并请它们考虑在出席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团内包括有本国记者；

10.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第七

^④A/CONF.121/RPM/1 和 Corr. 1；A/CONF.121/RPM/2 和 Corr. 1；A/CONF.121/RPM/3-5。

^⑤参看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1 段。

^⑥A/CONF.121/RPM/1。

^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一章，C 节，第 8/1 号决定。

^⑧E/AC.57/1984/7/Add.1 和 Corr. 1 和 2，附件二。